# 城南旧事读后感300字初中(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9-10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城南旧事读后感300字初中篇一**

在这些场景中，我觉得惠安馆传奇是我最为喜欢的。别人都不愿意理睬疯子秀贞，没人同她讲话，英子却对她表示了友善，并和她成了朋友。知道了秀贞丢失了女儿，不知下落时，还会主动想去帮助秀贞。当英子知道自己的好伙伴妞儿就是秀贞的女儿时，英子不仅仅帮助他们母女重缝，还将自己的生日礼物——钻石表和妈妈的金手镯送给他们当作盘缠去寻找思康叔。

我真不敢一个六岁的孩子怎样会做得这么好!不知道当时英子是怎样想的，这么勇敢，敢和大家认为的疯子说话;这么善良，为了帮助妞儿，把自己的心爱礼物送给她们。就这一件事情，就深深地感动了我。

读完全书，我看到作者有暗中鼓励她的父母，有细心抚育她的宋妈，有调皮的妹妹们。随着这些亲人父母、宋妈、妞儿又一一离开了她，让英子伤心不已，从此她就担当起照顾妹妹的重担，成为了一个当家的孩子，也让英子变得越来越 成熟，越来越坚强，最终成为了《城南旧事》的作者，成为了著名的作家。

夏天过去了，秋天过去了，冬天又来了，但是童年却一去不还了。

作者经历了许多事情，有欢笑，有泪水，有努力，又失败，这些成长故事成为了作者永久的纪念，会永久地留驻在她的心里，时时可以拿出来品味。

我在想，我的童年正进行时，我要细细地感受着成长，细细地写下我的成长，我要把我的童年写下来，也让我心灵的童年永存下来，那时再细细品味。

城南旧事读后感300字初中篇二

我读了一本叫《城南旧事》的书。它是台湾女作家林海音的代表作。主要讲述了小主人公林英子通过童稚的双眼所看到的世界和对童年往事的回忆。反映了作者对于童年的怀念和对北京城南的思念。

英子的童年是彩色的，也是灰色的。有冬日温暖的阳光和那缓缓的骆驼队。住在城南小胡同的英子认识了惠安馆的“疯”女人、遍体鳞伤的好伙伴妞儿、荒草丛中的小偷、朝夕相伴的宋妈、爱穿衣打扮，性格耿直的兰姨娘。还有樱子所向往的大海。这形形色色的人和事都让人难忘。

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六岁的小姑娘林英子在北京城南的小胡同里结识了常常在胡同里寻找孩子的“疯”女人秀贞，俩人还成为了朋友，在慢慢相处之后，英子知道了秀贞的过往。秀贞曾与一个大学生恩康暗中相爱，后来恩康回了老家，就在也没有回来，但秀贞已有身孕，最后秀贞决定把孩子生下来，但家人却偷偷将孩子送到了城墙根脚下，从此不知去向。英子十分同情秀贞的遭遇，决定一起帮秀贞找小桂子。

英子在不经意间发现妞儿的脖颈后有块青记，这也是秀贞和英子说过唯一认出小桂子的方法。英子急忙带妞儿去找秀贞，母女相认，她们母女俩决定坐上火车去寻找小桂子的爸爸。但就在赶火车时母女俩却惨死在了车轮下。就这样英子同时失去了两个朋友，英子过于伤心高烧不退，昏迷了十天，差点失去性命。后来英子一家搬到了新帘子胡同，英子又认识了一个少年，他为了供给弟弟上学不得不去偷东西，英子也分不清他是好人还是坏人，少年被警察带走，英子非常难过，英子认定他是她的朋友，但却失去了他。

直到兰姨娘的到来，给英子和英子妈妈带来了许多欢乐。但英子爸爸不喜欢兰姨娘。于是英子做起了红娘，给兰姨娘和德先生牵起了红线，最终兰姨娘和德先生幸福的生活在了一起。宋妈是英子的奶妈，儿子淹死了，女儿被送走了，英子九岁那年，她的丈夫把她也接走了，英子很难过。身边的朋友都相继离她而去，在她的童年里，尝到了人世间的悲欢离合。直到英子十二岁那年，爸爸因肺病去世，她没有感到伤心难过，真正让英子体会到的是一种责任和担当，那时的她觉得自己已经不再是小孩子了。

故事就这样结束了，英子的童年时光也结束了，英子是一个聪明善良，活泼开朗，她的世界是单纯的，也是最可贵的。

每个人只能经历一次童年，我们要珍视现在的美好时光，做一个善良，勇敢的好少年。

城南旧事读后感300字初中篇三

童年，是纯粹的，天真无邪，充满着童年的回忆。是帆，扬起一片梦想;是灯，点亮一片童真;是水，隐藏着童年的秘密……童年是多么美好，令人无比神往!

先来说说《城南旧事》的主要内容吧!这本书主要讲了六岁的小姑娘英子，从台湾搬到北京来，在北京城南经历的种.种事件。先是在一个小胡同里遇到了秀贞和妞儿(小桂子)，然后又搬到了新帘子胡同，遇见了一个厚嘴唇的年轻人，最后又返回台湾的事。体现出了英子那纯真的童心，令我感慨万千。这被评为“最美中国文系列”的书，到底它哪美呢?

首先，它的文字就十分美。作者当时的情景描写的十分生动，灵动，仿佛字都有生命了似的。一行行优美的文字跃然纸上，给了我一种不同的感受，以前读的书都没给我这种感受，太神奇了!比如这句文中的话：“我仰起头来，望见了青蓝的天空上面浮着一块白云彩，不，一条船。”这句话借由别人的话，生动形象的把白云彩比喻成小船，突出了英子对秀贞和妞儿的思念。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我就不一一列举了。

第二就是环境美。当时的北京环境很美，哪像现在高楼林立的?虽然北京现在还是很美，但缺少自然美。自然美包括：植物，动物，山水，天地等。当时鸟语花香的花园，变成了高楼大厦，唉……真希望哪一天北京能变成自然美的北京。

最重要的还是人心美。你看，现在有些人随地吐痰，高空抛物，还有些人乱搞恶作剧，以前的世界和和睦睦的，哪会出现这些迹象?再比如文章中的英子同情别人，现在人类最缺少的就是同情，而最会同情别人的就是小孩子了。

这本书让我感受到了：要学会帮助别人，不可以伤害别人的自尊。一定要热心，不然世界就会变得冷冰冰。所以要以热情待人，这样你才能快乐，拥有更多的朋友。

“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就会变得更美好……”从现在开始，我们一定要帮助别人，热情的待人，让世界变得更美好吧!

城南旧事读后感300字初中篇四

拿到《城南旧事》，一个福字、老式的漆门、边上石头浮雕，是旧了点儿，疑惑，我会喜欢这类书吗?

捧起书读，才走进了另一个熟悉而陌生的世界。

原来，我也喜欢《孟珠的旅程》中的这一段:

“推开书房的窗户，一阵清香的空气送过来，太阳照着墙头上开得正茂盛的九重葛，红得发紫的颜色，一串串的。但，香味儿并不是从那儿来的，是那棵含笑花发散出来的。很浓的夏。”

差一点，我就笑着误以为我将有这一个自己的带庭院带花台的小家了。

这可能正与书的开篇一样，吸引着我:

“我醒了，还躺在床上，看那道太阳光里飞舞着的许多小小的、小小的尘埃。宋妈过来掸窗台，掸桌子，随着鸡毛掸子的舞动，那道阳光里的尘埃加多了，飞舞得更热闹了……”

恬静

喜欢这份恬静。

喜欢恬静地将抓好的虫子放入早早准备好的瓶中，喜欢恬静地听“疯子”秀贞讲她远去的爱人和被抛弃的小桂子，喜欢如梦初醒般的恬静地回忆妞儿和秀贞……一个人，久存于一个聒噪的世间，如我:静静地将车子熄火，常留恋在车上熄火到打开车门的一刻，安宁、平静，哪怕只有几秒，可以一个人小憩，可能因为晨间来校路途的疲惫;可以闭眼凝神，准备打开车门后不得不面对笑着的人与人之间的“打招呼”、用餐时热衷的那些漫无边际的对话、继而就是没到教室门口就能听到的所谓的“琅琅”书声，当然，有书声，已经是件幸事，更可怕的是要面对一个个坐在地上闲聊的上学娃们……

所有的的喜欢都变到了被喜欢被接受被迷茫，所以当见到书中“雨声那样大，噼噼啪啪地砖地上，地上的雨水越来越多了，院子犄角虽然有一个沟眼，但是也挤不下那么多的雨水。”心回到了宁静的原点，便走入了书中的世界。

敏感

如果说书中只有恬静，不免让生活在世俗中的我又有些觉得过于乏味，毕竟是城南旧事，说的是旧事，总能在书中找到些自己的影子吧~那才更吸引自己。敏感。

《兰姨娘》中，妈妈对兰姨娘的敏感、爸爸对妈妈的敏感、我英子对身边一切的敏感，让我走进了小婚姻在大社会的新旧交替时期女人的内心--敏感地用自己不伤人的小手段对付身边的人、敏感地保护好自己的生活圈子、敏感地生活于整个社会大环境中，那时候的女人，也真不比现在女人简单，谁不想拥有自己丈夫的全部爱?谁又想与一个年轻女子分享自己经营起来的家庭?再看看现在的社会，婚后的变故是多么的普遍，到底是社会变了，还是人变了?而永远不变的，就是女人的敏感。虽然我不能深刻地体会到英子母亲面对丈夫超过普通朋友般对待兰姨娘时的心情，却敏感地认为女人和女人、女人和男人之间的话题的确也是人间永不消停的话题，哪怕再单纯的，更别提霓虹灯下的了。

共鸣是不是感同深受?我和英子一样，是个喜欢听老人讲故事的人，因此和家中成功“拿下”姐夫的二姐，教子有规律的表嫂等等，总是比较合得来。我喜欢在边上听他们的故事，不论成功的还是失败的，也时不时地会拉自己的先生一起听，那就不是听女人口中的世界了。听哥哥们在生意中的成败得失，总希望借别人的口，让先生也能增加一些经历上的财富:恒心、耐心和爱心。在处理自己的夫妻间的关系时，我和先生有一种相同的感受:没有恒心的人才会将家庭毁在自己手中，经营家庭却又不是仅有恒心就可以的。也许惟有慢慢积淀下来的敏感才是我大于先生的。

睿智

英子的睿智让我想起自己的童年，当然并没有要炫耀自己的意思;《婚姻的故事》中，那位早早地逝去的方太太，是睿智的;《孟珠的旅程》中的柳梦(也就是周孟珠)，是睿智的。

看一个人是否睿智，就像各人看庐山，各有各的看法和想头。

睿智的，被人所羡慕，往往自己是无法察觉的，或是察觉了也因有所保留。正如儿时的英子，她怎会不知道是自己让家中少了一个姨娘，让妈妈多了一份安全感，我也是一位父亲的女儿，我明白自己的话语在父亲心中的份量，常常会甚过母亲，母亲也明白，却被忽略得开心忽略得满足，因为我也是妈妈的孩子，是他俩共同的。但这又有别于姨娘与英子母亲之间的“较量”。

看一个人是否睿智，就像那位苏州盐府中的大小姐，后又早早过逝的方太太，谁又知道这位太太是不是正如她的丈夫所想的“因自己的自私、清高而让她远离大家庭，因长期思念父母却又不提”才早早地抑郁而终呢。天晓得，方先生拥有这样一位妻子的时候，还卑鄙的拥有着另一个家庭，如果说这是一位粗线条的妻子，一位没有任何涵养的女子，也许是会对此一无所知?!也许方太太就像父母爱子女一般，爱着自己的丈夫，平静地看待一切，难道我们用懦弱来形容这位女子?应是睿智，只是这回，睿智并不多给她添寿。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